

#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8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54826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1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2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3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 4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5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6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